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090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南區 2 樓 21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明森 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江福晟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1.109 年度委員會預定會議時間為 3 月 16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3 月 2 日)、4 月 13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3 月 30 日)、5 月 11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4 月 27 日)、6 月 15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6 月 1 日)、7 月 13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6 月 29 日)、8 月 10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7 月 27 日)、9 月 14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8 月 31 日)、10 月 12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9 月 28 日)、11 月 16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11 月 2 日)、12 月 14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之下午 14 時 30 分召開。

2.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會開會時，得通知相關建築物所有權人到會陳述意見。惟本委員會係針對鑑定報告文件內容進行專業審查，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依委員會之決議進行陳述意見，並於陳述意見程序完結後離場。

3.«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三章鑑定工作內容及方法 3.3.1 抗壓強度："各樓層結構混凝土鑽心取樣數量至少每 200 平方公尺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 3 個且須均勻分佈取樣。……"。前揭"各樓層"及"每樓層"係指鑑定範圍內各幢建築物之"各樓層"及"每樓層"，不同幢建築物之取樣數量不得併計。

柒、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